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对《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独立董事：杨芳、郝振江、李路

2025年7月22日